

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20分起至

1月10日上午10时57分

地 点：宝泉岭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：吴方英、雷政

申请人：吴方英

记录人：王刚

被申请人：

装

被申请人在场家属：

订

在场人：

雷政(23083019510418261X) 职务：15946638103

职 务：

女婿。

线

执行标的：

我们是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今天来你家是关于你申请执行刘鹤秋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，现向你送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法律文书，请签收。

吴：好。

经本院初步调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，有担保物，每月1800元左右，另同案原告也得同5单证503室通过拍卖偿还原告欠款，刘鹤秋表示该房屋可以以15万元做为起拍价拍卖处置，你是否同意。

吴：同意以15万元起拍。

雷：我同意兄弟拍卖此房屋，能拍卖去就一次性给钱，不能我同意每月保留被执行人800元生活费。

注：本笔录结尾处，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

雷政 吴方英

用纸续页

剩余款项支付给法院欠款。

?按照你们所表达的意见，即本院以15万元垫拍价拍车被执行人胡波承租实际所有的盛世佳园5单元503室，陈拍后你方不同意接收以物抵债，但同意被执行人每月保留800元生活费后，剩余工程款债务还债务，直至欠款还清。是这样吗。

吴：是这样。

唐：是这样。

?本院将以15万元保留价垫拍房产，之后再行联系你们。

董：好。

雷：好。

?核对笔录，签名确认。

雷政 唐方英

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1月10日上午9时06分起至

1月10日上午9时35分

地 点：宝泉岭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：侯岩海、王刚

申请人：

记录人：王刚

被申请人：刘殿秋

被申请人在场家属：

在场人：

职 务：

职 务：

执行标的：

我们是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领叫你来是
关于吴方英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
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文书，请签收。

刘：好。

?你现在名下有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刘：我现在退休了，每月有1800元退休工资，另外我现在住的单元楼2号楼62室是我自己名下的，登记使用
国七单元503室是登记在刘殿名下（或儿子），是我家的。
没其他财产了，在法院有我申请的执行案件，没有剩余
款项没有执行到位。

?你打算如何履行欠款。

注：本笔录结尾处，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

刘殿秋

用纸续页

刘：我可以用我的工资还款，每月1000元，给我留800元生活费或者可以和申请人协商用~~房子~~佳园503房屋抵扣他的欠款，通过折算多退少补。

？你们如何协商一致可以以协商价格进行还款，你认为该房屋价值多少。

刘：当时是报了我15万元欠款，我打算以15万元起诉。我们与申请人协商，如申请人同意将以15万元作为起始价进行拍卖，如果不同意，要求扣除你工资，本院将依法法律规定进行冻结，冻结你工资账户后，每年发放一次生活保障费9600元，余款给付申请人。

刘：同意，我回来提交工资账号。

？核对笔录，确认无误答言。

刘晓权

2020年1月10日